

十三万四千大陆民众控告江泽民 尽显天意民心

从2015年5月底到上周8月6日为止，已超过十三万四千名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及家人向中国最高检察机关控告、起诉江泽民，敦促中国最高检察机关就江对法轮功的迫害罪行立案追查。

邮政人员的支持

中国大陆从五月下旬掀起了“起诉江泽民”大潮，大陆民众通过各地邮政系统将一封封对江泽民的控告状送到北京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一位四川法轮功学员问邮政人员：“你们领导说没说不给办控告江泽民的快递信？”他们说：

“没说不办。你们的事上面都知道了。看来要给你们解决了，你们都来寄吧。就是应该告江泽民那个大坏蛋，他坏透了！”

广东邮政局系统的职工普遍支持法轮功学员的正义行动，对控江的学员给



八月一日法轮功学员在芝加哥中国城游行，声援诉江潮

予热情协助。他们表示，希望把江泽民送上法庭。有的说：江泽民太坏了，恶事干尽，把中国人的传统文化和思想糟蹋了，又极端腐败。

诉江潮鼓舞中国游客退党

欧洲正值旅游旺季，大陆游客非常多。在景点协助大陆游客“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的法轮功学员告诉大陆游客，控告江泽民已经在全世界形成“诉江大潮”时，游客高兴地说：“没想到形势发展这么快，这天说变就变！”有游客说：“江泽民都完了，还怕什么？我现在就退！”当他们得知“两高”已经接收了控告状的消息后，游客说：“告得好！”“大快人心，该放鞭炮！”

来自世界各地的声援

法国大律师威廉·布赫冬近日表示，国际社会合作在中国以外起诉江泽民是完全可行的；他本人十分愿意接手此类案件，并做好了与各国律师合作的准备。

8月1日，澳洲悉尼举办了“全球控江研讨会”，中国问题研究学者、哲学博士凌晓辉先生引用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把江泽民对法轮功所犯罪行定为“危害人类罪”。他表示：这一条就足以将其送上绞刑架。

7月30日，新西兰世袭毛利酋长亚马托·阿卡若纳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罪大恶极！中国政府应该立即将他绳之以法！我的族人中也有不少家庭炼法轮功。多年以来，我一直把所有法轮功学员都视为自己的家人。”◇

欧议员联名致信中国最高检察院 敦促起诉江泽民

【明慧网】三名欧洲议员近日联名致信中国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敦促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

2015年7月20日，欧洲议会议员科妮莉亚·恩斯特博士（左）、克劳斯·布赫纳教授（中）和麦荷雅·顾勒嫩女士（右）联名致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敦促他和中国当局依照中国国内法和国际刑事法，以大量的由受迫害法轮功学员个人发起的刑事控告状为依据，立即公开刑事起诉江泽民。

三位欧洲议员在联署信中强烈谴责中共持续迫害法轮功和国家性



系统性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行径，指出这是对法轮功学员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威胁着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

议员们在联署中表示，他们意识到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犯下的滔天罪行，正在败坏着中华民族的信誉和国

际地位。

他们还援引《国际刑事法院罗马条约》的序言部分，强调各国有义务对犯有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强调这一国际罪行包括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此来呼吁国际社会为法办江泽民而付出努力。◇

(明慧记者孟紫云采访报道)克里斯蒂娜·克林纳特,是一位芭蕾舞蹈教师和编导。她的丈夫温纳·克林纳特,是一名空手道教练,同时也是一名企业家,拥有一家建筑公司。他们居住在瑞典的一个叫阿尔维卡的小镇,离挪威边界不远。

他们生活在艺术领域,热衷于社区活动。他们也曾经练习过很多功法,一直在寻找着一样东西,对于灵性、精神上的探索他们从来没有停止过。直到1998年,温纳住在瑞士的兄弟理查德打来电话:“温纳,有一种功法令人非常振奋,叫法轮功,你必须到哥德堡把这套功法学会。因为我们已经用了我们的一生在寻找他了!有本书叫《转法轮》,这本书里有所有的答案!”理查德在电话里的语气非常急切、严肃。

很快,在温纳家里开办了法轮功九天学习班,观看法轮功师父的讲法录像。

这九天学习班,温纳的

瑞典艺术家庭的修炼之路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克里斯蒂娜·克林纳特与丈夫温纳·克林纳特,和三个女儿在纽约参加法轮大法集会游行。

感受非凡,难以表述的震撼、惊喜:“听师父讲法刚讲第一讲时,我就感到我们的整个房子里充满了能量,我几乎承受不了这种能量……我的天目,第三只眼,不知何时,偶然就被打开了,我看到了(另外空间的)景象……。”温纳说,从前迷迷蒙蒙知道的一点天机,真实地展现在眼前。

九天学习班下来,温纳不仅眼睛看到了不同空间的景象,身心灵也发生了巨大改变。他发现,这就是他寻找多年的大法真道!

开始修炼不久,温纳对烟酒二十年来难以戒掉的瘾好,却不自觉地、轻松地戒掉了。

此时,美丽的克里斯蒂娜做了妈妈,大女儿塔拉刚

【明慧网】我是一个被医生确诊无法救治的红斑狼疮的患者。那时我的身上、脸上、脚上多处的肉都变黑了,人虚弱得连起床都困难,整天躺在床上。丈夫领我去外地住了两次院,高额的医药费已经使家里负债累累,问题是我的病没有一点好转。医生对我丈夫说:回家吧,想吃点什么就吃点什么吧。这样我就躺在家里等死了。

那时孩子还很小,我不能照顾孩子,还拖累家人侍候我,身体上的痛苦不说了,心里的这份无奈整天折磨我。一天,孩子在家门口蹲着,看见一位学法轮功的

出生不久。这一年,大法修炼给他们带来了无穷的乐趣,她一家不停地开办法轮功学习班,有缘人纷纷而来,入道得法。

正当他们沉醉在修炼的喜悦中,中国爆发了一场大迫害。1999年7月,中共非法宣布取缔法轮功。消息传来,震惊了海外。这突如其来的消息让他们震惊、不解,这场腥风血雨的迫害并不只是在中国发生,中共对法轮功的造谣诽谤蔓延至海外。刚刚修炼一年的他们,原本平静喜悦的修炼之路突然改变了,大法蒙冤,让他们感到无名的压力,让他们觉得需要站出来讲清真相。

十几年来,他们一家在欧洲很多城市用音乐、舞蹈和诗歌的形式巡回讲法轮功真相。修炼的一家人在风雨中同行,他们可爱的三个女儿都长大了,亭亭玉立,都成了法轮大法小弟子。他们有共同心愿,就是: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 ◇

“这个功能不能救救我妈妈啊?”



奶奶路过。孩子小声地问:“奶奶,你学的这个功能不能救救我妈妈啊?”就这样,这位大姨每天都来我家看我,跟我讲了什么是法轮功,炼法轮功为什么能祛病,如果我想炼,她就来教我。

从那天开始,老人家每天都来我家,和我一起读《转

法轮》、炼功。一开始我只能勉强坐着依在炕墙上炼功,很快我的身体有了起色,便下地依在炕沿上炼。师父一次一次地给我净化身体,我的身体也一天比一天好转。

不久,我能拿起家里的家务活了,又过了些日子我完全康复了!丈夫和孩子的脸上都露出了笑容。后来,不仅家务活能干了,我还在市场做起了小买卖,能挣钱补贴家用。在市场很多人问我是怎么好的?我说:“学法轮功学好的,是我师父救了我的命!” ◇

给中国邮政工作人员的一封信

编者的话：

据悉近来山东省泰安市部分邮政工作人员对法轮功学员起诉江泽民的信函拒收，特将这篇“给中国邮政工作人员的一封信”编辑于此，希望部分邮政工作人员看后，能够明白真相，选择美好的未来。

邮政工作人员，你们好

听说，近阶段你们接到公安等部门的一些要求，对法轮功学员起诉江泽民的信函拒收或截留并立即报告给公安某个部门。也真有相当一部分法轮功学员因为你们的“配合”而遭绑架、抄家、拘留等迫害。深为你们的行为难过和忧心。你们可知道，你们这样做是在违法犯罪呀！

宪法第40条规定：“国家公民通信自由和秘

密受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宪法第41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刑法第253条规定，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因此为你们的行为难过和忧心。

也许你们会说，这是公安等部门让做的。2005年4月新增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54条：“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起诉江泽民？

自从最高法院从5月1日颁布立案登记法，开始实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承诺，随之而来的是诉江大潮的澎湃之势，至今已有13万多名法轮功学员真名真姓起诉江泽民，这种形势顺天意、应民心，使长期饱受迫害之苦的民众终于有了一个诉苦申冤、状告恶人的机会。

你们可知道江泽民的所为？江泽民利用手中的权力，炮制了天安门假自焚等谎言，欺骗愚弄百姓，挑起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动用整个国家的财力、物力、人力，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关押、判刑，使用一百多种酷刑，民间核实的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有3800多名，更为残忍的是，让监狱与军队及地方大医

院合谋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暴利，残杀了至少200万名法轮功学员。江泽民和中共犯下了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罪恶。

江泽民迫害的不仅仅是法轮功学员，更是全体的中国人，尤其直接对佛法犯罪的执行者，将面临人间法律和善恶报应天理的惩罚。江泽民的帮凶，曾经呼风唤雨、不可一世的周永康、薄熙来等下场即是一面镜子，证明了善恶必报的天理。

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是为民除害。作为邮政工作人员的你们，应该遵守法，作为也是老百姓一员的你们，应该支持法轮功学员的正义之举。

法轮大法学员誓言
二零一五年八月

— 骚扰控告人 违反法律 —

在气势磅礴的诉江大潮中，中国各地“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国保警察受到震慑，不敢再嚣张。但在16年毫无法律制约的迫害惯性下，有些地区警察仍任意到邮局扣押诉江状，上门骚扰、绑架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非法拘留10天到15天不等。

部分地区610、国保警察的此类行为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报复陷害举报人，违犯了多项法律条款：《宪法》第40条，《邮政法》第3条，《刑法》第252条，《刑法》第254条，情节严重的，应被判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同时，2015年3月1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明文规定公安机关不得有越权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行为，包括“超越职权下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撤销案件、终止侦查、变更强制措施、降格或者升格处理案件”等。

显然，少数地区610、国保企图阻止诉江案顺利立案、甚至恐吓控告人的行为违反这一规定，即使在现在的中共体系内部也属要被追究的行为。诉江大潮是挡不住的，糊涂人一味行恶的结果就是把自己也押上法庭。◇



中共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所实施的种种酷刑演示图



图：随着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地讲真相，越来越多的民众支持法轮功反迫害。日前，在山东省威海出现一元钱，钱上写着“最敬佩法轮功人，百屈不挠，棒！！！”

原军队干部：我为什么坚持修炼法轮功



历史图片：1999年迫害前，长春一法轮功炼功点集体晨炼场景

我原是军队的一名中级领导干部，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免职，提前退休。在常人（普通人）看来我失去很多。我的一位领导就劝我：好汉不吃眼前亏，法轮大法也不缺你一个，何必呢！还有一位领导说：不抽烟，不喝酒，不进舞厅，不收红包，你活着为了啥？常人真的不理解修炼人。

《西游记》中说：人身难得，中土难生，正法难求。通过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我知道了人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人生的真正目的是什么；面对道德沦丧、物欲横流的社会，我的心里象明镜一样不迷惑；我有伟大的师父在带着，我生活得很充实，我的思想和身体一直在向好的方面变化，我亲身体会到了修炼法轮大法的美好和殊胜。

我对法轮大法也有一个认识过程。修炼前长期受中共洗脑，为了名利情而争斗，把自己的身体搞得很糟糕，我在37岁那年得了哮喘病，用了各种办法都根治不了。

有一天，我在附近公园里看到了法轮功炼功点，辅导员简单介绍了一下法轮功的情况，那几天，我感到非常强烈的能量流从头顶灌到脚底，非常舒服的、以前从未有过的感觉。后来，我买了《中国法轮功》这本书，看了几页，这种感觉更强烈了。我想，这个功这么好，我一定要学。

后来我参加了李洪志师父亲自办的学习班，听到了前半生从未听说的高深道理，知道了从此以后如何做人，知道了人生真正目的是返本归

真，我的世界观改变了。

修炼初期，我经历了师父不断给我净化身体的神奇过程，最强烈的一次在1997年。有一天，哮喘突然发作了，整个身体不能动，不能说话，不能吃东西，不能躺卧，感觉肺成了铁板一样，肚子里觉得充满了水，心脏也很难受。刚开始发作时，脑子里有了一念：40天。我清楚知道这是净化身体的过程，心里一点也不害怕。虽然难受，可是精神很好。到第40天，觉得一下舒服了，从未有过的感觉，没有大病一场后慢慢恢复的过程。从此无病一身轻，这是千金万银也换不来的。

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造谣说，法轮功不让人吃药不让住医院。其实师父从未讲过不让吃药，只是讲了净化身体和吃药的关系问题。作为常人，有病吃药住医院，理所当然（也有许多常人坚持不吃药）。作为修炼人，师父首先要给净化身体，把造成

有病的根本原因给拿掉了，但是那个病的场要通过身体发出来，才能达到净化的目的，吃药就是把病的场又压进身体里去了，到一定时候还会返出来，或者转移到其它部位。净化身体是修炼人必须走的一步。

修炼人必须去掉利益心。我在退休之前经常出差，那时形成了一个惯例，接待单位都送红包，大家都收觉得很正常，谁要不收反而不正常。作为修炼人不能得这不义之财。对红包，我尽量不收，实在推托不了的都上交单位，几年上交了两万多元。在上世纪90年代这可不是个小数目。家人都说我傻。人心变了，做好人都难，在一个变异的社会，你不同流合污就成了另类。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期间，一位中级领导知道我修炼法轮功，他亲口告诉我，他知道我是一个好人，不像其他人那样。后来这位明白法轮功真相的中级领导得了福报，当了将军。◇

三言两语：“没了中共，中国怎么办？”

【明慧网】这个问题很简单，因为中共与中国的关系，就是恶性肿瘤跟人的关系一样。它的替代词就是：“没了癌细胞，人可怎么办？”

没了癌细胞，人体的好细胞就不会再被吞噬了，也不用再跟癌细胞作战了。中国人被中共弄得够惨了，没了中共，中国就健康了。谁



要担心癌细胞消失后，不知自己该怎么办？那就是被中共弄傻了。